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4〕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洲采油厂新建洲 14063井场2口油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洲采油厂：

你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洲采油厂新建洲14063井场2口油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

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武家湾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洲14063井场新建洲平3、洲平4两口油探井，井型均为水平井，设计井深为1500m，勘探层位为上三叠统长6油层组。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务会研究，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扬尘的管控，特别是加强临时便道洒水抑尘、场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便道、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榆林市油气开发行业压裂返排液处置管理规定（2023）》要求，做好钻井废水（包括压裂返排液）处理处置工作。钻井废水排入井场设置的污水罐内，用于配制泥浆，循环使用，最终不能再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洗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经压裂返排液罐暂存后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水不外排。

（四）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采用专用泥浆罐收集，工业固废按环评要求送至就近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涉及危险废物转移的应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环境风险预防与预警工作，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储备足够的应急抢险物资和器材。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并报送自主验收报告，勘探井转生产井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钻井作业开工前15日内，须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3月14日

